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89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郭瓊甄

被告 鄒大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23時47分許，無照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建國高架道往南下辛亥路時，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撞及訴外人沈俊諺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公薇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21,25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
05 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
06 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3頁），並有臺北市
07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0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
09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
10 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67頁），且被告未到
11 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6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7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8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9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
20 險人林公薇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工資
21 6,850元、烤漆14,400元，共計21,250元損害之事實，業據
22 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第43
23 頁），堪信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
24 用21,250元，洵屬有據。

2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21,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8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3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3 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6 法 官 羅富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9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2 書記官 陳鳳櫻

13 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6 合 計	1,000元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1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21 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